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5 年度中高階主管暨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以及本校公務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一)為增進中高階主管的領導能力及危機應變能力，以強化團隊工作效率與校園危機管理能力，進而提升學校整體績效。(二)為創造本校優質學習環境，並推動自我成長、增進工作效率與效能，以期培育優秀及具國際觀之行政人員。

三、實施對象：本校中高階主管、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

四、實施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校控款項下支應。

六、實施內容：本年度課程設計分為必選課程、員工協助方案、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中高階人員教育訓練，除必選課程聚焦於業務相關學習活動外，其他訓練按人員類別及職能需求規劃，115 年度行政人員訓練詳如附件。

(一) 必選課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人工智慧 (3 小時)。
2. 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7 小時)：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二) 中高階人員教育訓練：辦理主管共識營、職能培訓及核心能力培訓等。
- (三) 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求自辦專業訓練課程或標竿學習活動。
- (四) 員工協助方案：以健康醫療、生活管理為主，並以多元形式辦理實體講座或實作課程。
- (五)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權益資訊、各單位業務簡報及公職入門公文、「內部控制」相關數位課程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七、相關配套措施：

- (一)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成果將列為年終考績之評分依據。
- (二) 約用人員參加校內、外開辦研習列為陞遷積分評比依據。
- (三) 新進人員到職三週內完成線上學習後進行測驗，做為試用考核之參考。

八、學習時數認證：參訓同仁完成訓練或研習後，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辦理學習時數登錄。

九、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調整之。

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